

# 大同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5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，精進學生專業及跨領域創新能力，並深化連結社會產業發展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並以本校名義指導在學學生所參與之校外教學相關之專業技能、科技研發、學術性或技藝性正式競賽。
  - (二)本要點所稱校外競賽，為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競賽，或國內外學術團體、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。
  - (三)以下情形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：
    1. 聯誼性質競賽(表演賽、邀請賽、觀摩賽等)。
    2. 體育類競賽、國際性競賽。
    3. 已獲主辦單位、教育部計畫或其他經費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
  - (一)依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公告辦理，檢附申請表與經費需求，並提供競賽辦法、簡章、參賽名單、報名表或邀請函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。
  - (二)教師每人(或共同指導教師團隊)每年申請至多補助四案為限。
  - (三)每一參賽團隊以一名教師申請為限，每一學期至多申請一次補助(參賽學生達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，視為同一團隊)。
- 四、審查方式
  - (一)審查要項為「競賽與課程關聯性」、「作品或參賽能力評價」、「競賽具全國性指標」與「其他」。
  - (二)由所屬教學單位辦理初審，並由教發中心進行複審，必要時得召開校內審查會議，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。
  - (三)經查明未確實揭露參賽規劃者，得由教發中心取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補助原則
  - (一)每案補助上限依公告辦理，實際核定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進行調整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限業務費，包含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所需之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等，依「大同大學教職員工差旅費支給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經費支給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獲補助項目不得重複支用其他計畫經費及校內經費。
- 六、義務與責任
  - (一)經費核銷應依本校規定辦理，獲補助者應於競賽報名後一週內主動提供參賽證明(如參賽作品及其他可佐證之資料)，競賽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。
  - (二)獲補助者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執行狀況不佳或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應繳還全額補助款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  - (三)為推廣計畫成效，教發中心得將競賽成果展示於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網

頁。
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